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12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 時

地點: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6 審議室

主席:林兼主任委員欽榮 彙整:賴彥伶

出席委員:(詳簽到表)

列席單位人員:(詳簽到表)

案件一覽表:

審議事項

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芝山段三小段 361 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、第三之一種住宅區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 (特)、第三之一種住宅區(特)暨劃定芝山岩周邊景觀管 制區細部計畫案

壹、審議事項

案名: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芝山段三小段 361 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、第三之一種住宅區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 (特)、第三之一種住宅區(特)暨劃定芝山岩周邊景觀管 制區細部計畫案

案情概要說明:

一、申請單位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

三、計畫緣起:

芝山岩惠濟宮及芝山岩隘門經內政部於民國74年公告為古蹟,芝山岩遺址於民國82年亦經內政部公告為古蹟。前開3處古蹟配合民國86年文化資產保存法

修訂,改制為直轄市定古蹟。

市府考量芝山岩文化資產周邊建物整體景觀管制 有其必要性,故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以府都設字第 10237912801 號令發布芝山岩周邊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之範圍,惟並未訂定相關管制事項。為具體落實景觀管 制,市府現研擬芝山岩周邊景觀管制計畫,爰依都市計 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個案變更。

四、計畫管制範圍與面積:

本計畫範圍為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、忠誠路一段以東,中正路、福林路以北,忠義街以西,德行東路、忠義街123巷以南範圍。計畫面積為103.84公頃。

五、計畫內容:詳見公展計畫書。

六、公開展覽:

- (一)本案市府以105年11月24日府都規字第10539291903 號函送到會。本案市府於105年12月21日舉辦公展 說明會,說明會紀錄業併議程提供委員會議審議參 考。
- (二)市府於106年1月18日舉辦地方座談會,座談會紀錄 業併議程供參。
- 七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:共253件,陳情人次共4,385人次。

(王委員秀娟因戶籍地址涉及本案變更內容,故依照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11條規定自行迴避。)

決議:請市府就本案都市計畫辦理之法源依據、行政程序之 合法性再作釐清,並就環境品質與產權價值之關係、 管制規範對於法定容積與都市更新容積獎勵申請以 及景觀環境之影響,進行模擬與試算後,再行提會審議。

委員發言摘要

陳委員亮全

本案是否涉及居民財產權及都市更新權益,請市府再嘗試用簡單明瞭的方式與居民溝通。

彭委員振聲

本案法源依據目前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, 惟簡報中並未提及計畫區與經濟發展之間的關係,請市府補 充說明法源的適用性。

陳委員志銘

有關計畫管制區內北市府財政局參與之都市更新案件,目前該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仍在審議中,尚未核定。作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,財政局仍需主張確保法定容積的權利,至於都更容積獎勵部分,則仍須回歸各基地的條件與特性之本質。未來若需肩負環境景觀保護的責任,在土地持分權益能確保的前提之下,財政局將盡可能配合。

張委員勝雄

市府簡報中提到雨農路的交通流量不大,有關規範雨農路兩側退縮建築,其對景觀的影響程度,建議市府補充模擬雨農路退縮與沒有退縮兩種情況下,對景觀所產生的影響情形。

劉委員玉山

請市府補充說明法源依據的適用性及行政程序的合法性。

彭委員建文

本案建議就環境品質與產權價值之間的關係再作分析與釐清。原則上環境品質的提升會使產權價值提升,但居民擔心限高這樣的環境品質提升方式,會使其都市更新、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等權利受到限制。市府本次會議已說明有關居民的權利已保障,因此建議可從計畫管制範圍內正在審議程序中的都市更新案件,挑出 1、2 個案件作為案例進行試算來進一步向委員會及民眾說明。另外,都市更新實施者並非只有建設公司擔任這一種方式,還有其他途徑,也請市府一併試算,解除民眾的疑慮。

白委員仁德

- 1. 請市府補充說明法源依據及行政程序的適用性及合法性。
- 2. 同意彭委員建文的想法,建議市府利用計畫範圍內進行中 的都市更新案件配合高度管制等規定,進行更詳細的景觀 模擬。

李委員得全

本案管制範圍與 102 年文化局委辦的計畫範圍有差異,包括 東北側保護區等,請市府補充說明計畫管制範圍的訂定過程 與依據。

林委員崇傑(高主任秘書振源代)

陳情發言中提到現場諮詢及說明會有些里長及民眾未收到 通知,請市府補充說明開會通知及溝通過程。

張委員哲揚(陳主任秘書榮明代)

無意見。

劉委員銘龍(蘇主任秘書芳慧代)

無意見。

相關單位意見

國防部軍事情報局(發言單)

- 士林區芝玉路一段部分路段屬機關用地(軍情局營區及岩山新村列管),現況為道路使用,建議按道路現況使用範圍,變更為道路用地,以符管用合一。
- 2. 軍情局營區現有建築物為 8 層樓高(含頂棚設施)高度約為 30 公尺,請比照周邊土地,將營區絕對高度訂為 30 公尺。

貳、散會(17時50分)

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	會會議簽到表
-----------	--------

主 席:林兼主任委員欽榮		紀錄彙整:預秀伶		
委 員	簽名	委 員	簽 名	
蘇兼副主任委員麗瓊	(清解之)	彭委員建文	7133	
王委員秀娟	(清假)	曾委員光宗	(京青/4页)	
白委員仁德	THE	- 鄭委員凱文	5 Ma	
林委員靜娟	(新龍)	劉委員玉山	刻 2. 山	
邱委員裕鈞	(本版表)	彭委員振聲	到福新	
陳委員亮全	建态	陳委員志銘	多名称	
郭委員城孟	(情假)	李委員得全	東得島	
郭委員瓊瑩	(请服)	林委員崇傑	高振源	
張委員勝雄	3菱形物	/	3 5 Fm/n.	
焦委員國安	(its:1)	劉委員銘龍	英文を持たる	

列 席 単 位	姓名	列 席 單 位	姓 名
12/2	和研究	文化局	+663
	基础	財政局	*程
都更處	第9年0月	教育局	药秋砂
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	(書面意見)	政風處	丁肇祥
國防部 軍事情報局	到心守	臺北市立聯合 醫院陽明院區	
次。 中以於元本 中一下特惠子 致上光常去		本會	剧香食 蘇
	在為順了		記事介芯、 計略